

新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Q&A

113年4月12日公告

壹、新生入園學齡級距一覽表

學齡	學齡級距
2足歲	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
3足歲	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4足歲	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
5足歲	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

貳、問題集

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比較

Q	A
什麼是非營利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係採公私協力方式，由公部門提供空餘空間，或私立幼兒園申請轉型，由專業團隊以成本價格營運，提供家長另一種選擇，其招生辦法依本府規定辦理。
附設幼兒園與市立幼兒園有什麼不同？	附設幼兒園是以前的公立學校附設幼稚園，市立幼兒園是以前的公立托兒所，幼托整合後一樣適用公立幼兒園的規定。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是否提供延托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皆可開辦延長照顧服務（課後留園），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調查參加人數5人以上即應開辦，開辦期程視各園人力及活動安排有所不同，學期間最晚至晚上7時，於下午4時至下午7時採定額收費，寒暑假最晚至晚上5時，並鼓勵依家長需求延長至晚上6時。 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視需求開班，依辦理時數計算收費。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費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立幼兒園免學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入學即免繳「學費」，家長每月繳費第1胎子女不超過1,000元，第2胎（含）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身心障礙幼兒（經鑑輔會議決通過）「免繳費用」，收費標準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附表辦理。 非本國籍幼兒比照第1胎幼兒之收費數額。 非本國籍幼兒且具身心障礙身分「免繳費用」。 非營利幼兒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每月繳費第1胎子女不超過2,000元，第2胎不超過1,000元，第3胎（含）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

Q	A		
	(2) 非本國籍 幼兒比照第1胎幼兒之收費數額。		
	家庭屬性	公立幼兒園 (每月收費)	非營利幼兒園 (每月收費)
家長 自 付 額	第1胎	不超過1,000元	不超過2,000元
	第2胎	免繳費用	不超過1,000元
	第3胎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低收、中低收 入戶家庭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二、留園直升及鑑定安置

Q	A
前一年度已就讀之幼生，113學年度可否留園直升？倘幼生戶籍遷出，資格是否會被取消？	可，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於下學年度繼續就讀該園， <u>無須確認是否設籍本市</u> 。
持有暫緩入學證明學生，是否可以參加招生登記？	<u>不可以</u> ，暫緩入學學生已列入113學年度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分發作業，須於 <u>113年5月6日下午4時前</u> 完成報到才可於113學年度於幼兒園緩學一年。
幼生未報名鑑定安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是否可以身心障礙幼兒資格登記入園？	否， <u>須經本府鑑定安置作業始符合身心障礙幼兒資格</u> 。目前僅能以其他登記入園資格或一般生身分登記報名，入園後倘有特殊教育需求，經家長同意可由幼兒園提出期中鑑定確認其特教資格。(下學年度特殊生優先入園報名將於12月辦理，11月會發放宣傳海報、摺頁至各公立幼兒園，並公告在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或逕洽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8943-2041)。

三、招生登記入園

(一)基本資格

Q	A
網路報名是否僅限幼兒之監護人得登記？	否，家長、監護人或直系血親親屬均得登記。倘有民法第1055條「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所述情事者，請家長自行協議選擇幼生就讀之幼兒園，以確保幼生相關權益，系統將以 <u>網路報名截止前最後登記之資料</u> 為準。
欲就讀本市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有無設籍時間限制？	除本市偏遠地區或交通不便幼兒園有設籍滿2年以上之規定， 其餘無設籍時間之限制 。
父母或監護人需與幼兒一起設籍於新北市嗎？	設籍本市之幼兒係指幼兒設籍本市且與戶長有親屬關係(如父母、直系親屬、旁系親屬等)， <u>判斷標準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u> ；倘幼兒設籍本市，惟稱謂欄註記「寄居」，則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合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
哪些入園資格無設籍本市規定亦可登記申請？	以下入園資格不以設籍本市為限： (1)原住民幼兒。 (2)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3)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113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或孫子女；含超額非自願介聘、商借教師及其適齡子女或孫子女。 (4)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 <u>準收養人設籍本市，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u> 。
設籍本市欲就讀公立幼兒園有無學區限制？	(1)幼兒僅須設籍本市即可，尚無學區之限制。 (2)惟設籍或寄居於欲選擇幼兒園所在之行政分區之幼兒、 <u>設籍或寄居於公立國小學區內之幼兒</u> ，其登記順位不同(請詳見招生簡章-招生登記資格)。
收養人想替收養幼兒報名公幼，惟目前仍於 <u>試養階段</u> ，幼兒戶籍仍登記於原生父母戶內(或登記於收出養媒合機構)，倘原戶籍非設籍本市，是否可以報名?倘無法取得戶口名簿正本，請問該如何報名?	仍於試養期間之收養人如欲幫收養幼兒報名，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並 <u>上傳至招生網站</u> 查驗資格： (1)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 <u>準收養人設籍本市，收養童不受設籍限制</u> ，並持有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行收養相關證明文件之準收養人，得申請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基本資格報名，且收養童戶籍視同準收養人戶籍。 (2)準收養人之戶口名簿、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與收養人及出養人簽訂之試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招生登記資格

Q	A
需要協助幼兒之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限定新北市政府核發？	否，除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須提供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其他需要協助幼兒證明文件得接受各縣(市)政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為據。
中低收入戶幼兒是否包含中低收入戶證明以外之其它文件？	中低收入戶幼兒 <u>不包含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u> ，持有前列證明文件者， <u>不具本項招生登記資格</u> 。
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若寄養家庭無法提供幼兒戶籍資料時應如何處理？	得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幼兒基本資料之相關文件或由系統代為查調。另本項幼兒優先資格證明文件 <u>得接受各縣(市)政府社福單位公文(安置公文、寄養證明)或寄養機構與寄養家庭契約書</u> 為據。
編制內教職員工如何認定？	以正式教職員工(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為準。如係代理代課老師、臨時人力、約聘僱人員、加置教師、組織創新人員、專案配置人員等 <u>不具「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或孫子女」之入園登記資格</u> ，請依其他登記資格報名。
教職員工適齡子女，是否包含領養子女在內？	是，適齡子女分自然血親跟法定血親，領養的子女稱為收養，依照法律程序收養子女無真正血緣關係，亦稱法定血親或擬制血親， <u>收養者(養父母)必須向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提出書面申請，經法院裁定，戶籍登記後，始具法律效力</u> ，如尚未辦理戶籍登記，亦請檢具 <u>相關收養證明文件</u> ，方得優先入園。
教職員工適齡子女或孫子女優先入園係以新學年度在職者為準， <u>留職停薪</u> 是否算在職？	否。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應於113學年度在職服務，其子女或孫子女方具優先入園資格，請務必及早告知人事單位，檢具相關申請證明方具優先入園登記資格， <u>如新學期開學仍未復職者，其子女或孫子女不具錄取身分</u> ，請幼兒園依規定辦理離園程序並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育有三胎以上證明文件，可否出具臺北市或新北市第三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持有上述證明卡僅能證明生有三胎，仍請依簡章規定 <u>檢附相關戶口名簿正本育有三胎以上之證明</u> 。

Q	A
<p>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如何認定？</p>	<p>1. 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認定：</p> <p>(1) 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亦即以<u>同父、同母或同父母</u>資格認定，應檢具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p> <p>(2) 第三胎若未出生，其滿2足歲以上幼兒不具有優先資格。</p> <p>(3) 第三胎若已出生，惟尚未戶籍申報，請家長檢具第三胎<u>出生證明，並上傳至招生網站以查驗資格</u>。</p> <p>(4) 同父母育有三胎以上分屬不同戶籍者，其設籍本市滿2足歲以上幼兒具優先資格，應檢具相關戶口名簿育有三胎以上證明文件。</p> <p>(5) 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其幼生互為異父或異母，惟<u>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u>，其設籍本市滿2足歲以上幼兒仍具優先資格。</p>
<p>倘生有三胎，其中1位已過世，是否符合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資格？</p>	<p>否，倘生有三胎，惟其中1位已歿，其手足不具有本項優先資格。</p>
<p>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如何認定？</p>	<p>1. 家有兄姊於113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幼兒登記之幼兒園原園直升幼兒(113年8月1日後仍繼續就讀者)，不包括112學年度大班畢業生。</p> <p>2. 其兄姊如於新學期開學前(113年8月1日)放棄留園直升者，其弟妹不具錄取身分，請幼兒園依規定辦理離園程序並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p>
<p>家有「弟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其兄姊是否符合第6順位？</p>	<p>否，請以其他優先資格或一般生身分報名。</p>
<p>兄姊於113學年度就讀於市立幼兒園本園，其弟妹得否以第6順位報名市立幼兒園之分班？</p>	<p>否，幼兒僅限報名其兄姊就讀之幼兒園或該分班始具備第6順位資格。</p>

Q	A
設籍或寄居該行政區之幼兒如何認定？是否有設籍時間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登記戶籍地所在行政區之公共化幼兒園，得優先入園，無設籍時間之限制。 2. 倘為跨區報名者(即幼兒戶籍地址與登記之幼兒園分屬不同行政分區或不同國小學區)，屬於第9順位之設籍本市幼兒或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各項招生登記資格所應檢附證明文件有無相關範例可供參考？	相關範例置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kidedu.ntpc.edu.tw)招生收費/相關表件提供參閱運用。
各項招生登記資格是否有名額限制？	除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適齡子女或孫子女，其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含此身分之留園直升幼兒)之外，其餘資格要件無名額限制。

(三)登記、抽籤及報到

Q	A
所有人都可以採網路報名登記嗎？	是，本市113學年度採全面線上化報名作業，惟是否須辦理資格查驗，請參閱招生簡章【附表2：各招生登記資格應繳文件一覽表】。
一個幼兒可以登記幾間幼兒園？報名後可以改志願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位幼生不限登記園數。 2. 網路報名者可於該階段登記時間內至招生網站(https://kid123.ntpc.edu.tw)修改登記資料。
目前已在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就讀，想改登記其他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是否可以保留原就讀學籍？	否，請先向原就讀幼兒園填具放棄招生登記切結書 ，始能至其他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登記。
同一順位之幼兒是否有依年齡優先錄取？	按「 先身分、後年齡、再依志願序分發 」之程序辦理：先依招生登記資格優先順序、再依年齡大小(依序為5歲、4歲、3歲、2歲)進行電腦抽籤，抽出之幼生依其 招生登記資格及志願序 ，依次分發至第一個可錄取之志願為止，每位幼生至多錄取1園，如登記之志願幼兒園均已全部滿額時，則不予錄取。

四、招生登記入園作業後之缺額登記及備取遞補作業

Q	A
<p>招生登記入園階段完成報到後，何時會進行備取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偏遠地區幼兒園後續缺額登記，由各園自行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屆時將公告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招生收費區下載參閱) 2. 其餘幼兒園因配合調降師生比政策，不予受理後續缺額登記。 3. 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14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留園直升登記作業前1日止有效。

五、幼兒園注意事項

Q	A
<p>幼兒園各招收班別未額滿，是否開放其他年齡層或外縣市幼兒就讀？</p>	<p>否，仍應受前述設籍規定限制。</p>
<p>幼兒未於規定期限辦理報到應如何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登記入園作業階段錄取之幼生，如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 2. 備取遞補之幼生，應於幼兒園規定期限內報到，如表示無意願就讀、經通知3次仍未繳交資料或資格查驗不符合者，視為放棄就讀，幼兒園將於本學年度指定時間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
<p>幼兒雖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但開學後未入園就讀，亦無繳費應如何處理？</p>	<p>請通知3次並作成紀錄存查，3次通知需有1次為紙本方式(請檢附離園切結書及回郵信封)以雙掛號寄達，內文敘明文到日後應報到期限，如逾期仍無回覆視為放棄就讀，<u>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u>，並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p>